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8]325号)文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交的财务资料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与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主要表现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相符合。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程序进行审议批准,并且在公司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中进行及时披露。

二、经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和占用情况。

三、经查公司与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除了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和占用外,无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占用情况。

独立董事:

杜芳慈

俞小莉

邢敏

张洪发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